

广州市天河区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关于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二期石牌南站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 情况及根据公众意见修改情况的通告

依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第十一条的规定，《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二期石牌南站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征求意见已期满。现将征求意见情况和方案修改的情况，公布如下：

一、征求意见情况

2020年7月1日，我办将《方案》在天河区政府门户网站和房屋征收现场公示，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征求意见期限至2020年7月31日止。期间共收到被征收人书面反馈意见9份，集中反映以下8类意见：

- （一）补偿附属设施、附属设备。
- （二）提高房屋补偿标准。
- （三）补偿装修费用、违约金。
- （四）保留原户籍地段户口、保留原地段学位、减免购房税费。
- （五）延长购房指标期限、保留购房贷款优惠利率。

(六) 提高搬迁费。

(七) 置换房源区位不好。

(八) 其他事项。

二、根据公众意见修改情况

根据被征收人书面反馈的意见及石牌南站的实际情况，经研究对上述意见进行综合采纳，对《方案》不作修改。

广州市天河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2020年8月25日

